

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 址：407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70 號 5 樓之 2
電 話：(04) 2359-5203 傳 真：(02) 2359-9897
E-mail：tfmdca@ms79.hinet.net 聯絡人：傅慈菁

受文者：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全聯醫器（獎）字第 10600046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業者溝通管道一事，
惠請轉知所屬會員。另調整本會公函寄發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 6 月 26 日 FDA 器字第 1061604957 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食藥署設有「醫療器材法規諮詢輔導中心」，提供有關醫療器材法規之諮詢服務，專線電話（02）8170-6008。另可由該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fda.gov.tw>）首頁>業務專區>醫療器材>人民申請案件進度查詢項下，洽詢申請案件辦理情形。
- 三、為確保訊息即時性、響應環保並節省經費，本會第三屆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，轉知貴單位之法規公告與附件等公函，將改採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副本：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理事長 何英獎